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1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正雄

　　林玉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瑞發已於民國（下同）44年7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依法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「知悉」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林瑞發係於44年7月25日死亡，有死亡診斷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。惟聲請人等遲至109年6月29日始具狀辦理本件拋棄繼承（見本院收文章），已逾上開法條所定之3個月期限。而聲請人未釋明為何遲至109年6月29日始辦理本件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10日通知聲請人釋明聲請人等係何時知悉繼承開始？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？為何不知悉自己父親過世等事項，該通知已於109年7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另於109年7月27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釋明上開事項，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上開裁定亦於109年8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迄今均未獲聲請人具狀釋明詳細「知悉」其得繼承之時間，是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確實知悉其得繼承之時間，故聲請人之聲請顯已逾期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